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68號

原告 楊淑貞

訴訟代理人 蔡文玲律師

何菟倫律師

被告 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逸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自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6樓之4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出並騰空返還予原告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4萬0826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算之利息；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自113年2月28日起至被告遷出並騰空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4萬8091元，及自應給付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算之利息。聲明第1項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系爭房屋係於63年6月20日建築完成，主要建材為鋼筋混凝土造，為10層建物中之第6層，面積為101.53平方公尺（主建物面積82.57平方公尺、共有部分18.96平方公尺〈 $324.66\text{平方公尺} \times \text{權利範圍} 1896/32466 = 18.96$ 〉， $82.57 + 18.96 = 101.53$ ），有建物登記謄本附卷可稽，則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建築物價額試算結果，系爭房屋於113年5月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即訴訟標的價額為126萬6290元；聲明第2項租金及起訴前（自113年2月23日起至113年5月14日止）利息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86萬1699元，至聲明第3項係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12萬7989元（ $126\text{萬}6290\text{元} + 186\text{萬}1699\text{元} = 312\text{萬}7989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3萬1987元，扣除已繳之2萬3968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0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
06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08 書記官 林家鉉